**杞县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项目**

**采购公告**

本招标项目杞县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项目项目，已经上级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杞县环境保护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企业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杞县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YCHN2020-028

二、项目简要说明

**采购需求：**

1.杞县县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项目，项目已经过论证，后经县财政局备案批复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2.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 套 | 1 |
| 2 | 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 套 | 1 |

2.1、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2.2、预算总金额：4206000.00元

2.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

2.4、质量保证期：质保 1年、运维服务期 1年；

2.5、采购范围：招标清单中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2.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2）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半年；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相关范围；

3.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网页版查询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参加。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采购文件下载时间：请于2020 年4月15日 9时00分至2020年4月2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投标人（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查看。（如有网上问题请联系：0371-23859291）

4.2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4本项目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可以不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如投标人未到达现场且40分钟内未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前来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原则限派一人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并出示《河南省新冠肺炎健康申报证明》或《开封市疫情防控健康服务码》绿码证明和投标人承诺书（承诺书，可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年5月 8日9时 30 分。

5.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开标地址：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处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5.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5.5、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杞县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837864610

地址：杞县西环路409号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131597000

地址：开封市宋城路78号广电大厦601室